

##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提名人陈戈先生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；

二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同意聘任陈戈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霍文营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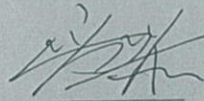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仲为国

---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霍文营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\_\_\_\_\_  
仲为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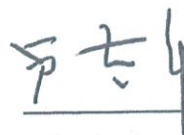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霍文营

  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\_\_\_\_\_  
仲为国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独立董事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(临时)会议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\_\_\_\_\_  
刘红霞

\_\_\_\_\_  
霍文营

\_\_\_\_\_  
卢太平

  
仲为国

---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